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接納並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3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李寬森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